

# 保定理工学院文件

保理工发〔2025〕279号

---

## 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与聘任工作的 通 知

各院部、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规范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，根据《专职教师职称及执业资格认定办法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现就我校已取得社会职称资格但未聘任人员的聘任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已取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评审（或考试）通过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（职称）证书，同时持有有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

且尚未聘任相应校内专业技术资格的我校在职在岗人员。

## 二、认定与聘任对应关系

依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对已取得的高校系列职称社会职称进行校内岗位级别认定，具体对应关系如下：

校内岗位级别	对应职称系列及等级
专家级正高	院士、一级教授、二级教授
普通正高	三级教授、四级教授、教授、正高级工程师、主任医师、主任护师、主任技师、播音指导等正高级职称
副高级	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、副主任医师、副主任护师、副主任技师、主任播音员、高级会计师等副高级职称，以及拥有注册会计师/注册电气工程师/注册测量工程师等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专业工作满五年的人员
中级	讲师、工程师、主治医师、主管护师、主管技师、一级播音员、中级会计师、中级经济师等中级职称，以及执业资格一级（对应中级）人员
初级	助教、医师、护师、技师、二级播音员、初级会计师等初级职称，以及执业资格二级（对应初级）人员

## 三、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

1. 个人申请（每年 8 月 31 日前）：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职称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相关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。

2. 单位审核与推荐（每年 9 月 15 日前）：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和鉴定，出具推荐意见，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学校人事处。

3. 学校复核与审定（每年 9 月 15 日-9 月 25 日）：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和资格审定，形成拟聘任名单。

4. 统一聘任（每年 9 月 30 日前）：经学校批准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，统一发文聘任，聘任起始时间原则上为发文次月，并按相关规定落实相应待遇。

#### 四、相关说明与要求

1. 申请人员应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聘任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确保通知到位、审核严谨、按时报送。

3. 本次聘任主要解决已取得职称资格但未聘任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。今后，此类情况原则上纳入每年 9 月份的常规聘任工作中统一办理。

4. 具体认定标准参照《专职教师职称及执业资格认定办法》及河北省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 取得职称后岗位发生变动的人员，其聘任事宜根据实际情

况，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

---

保定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2月23日印发

---